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093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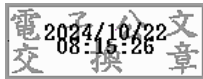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3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 (376550000A_113020930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縣地方稅務局科長曾敏琦等6人為本府113年模範公務人員(如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10/22



1130006774